

报告文书说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控烟工作要点

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或香港）吸烟人口比率是全球最低的地方之一。根据 2012 年的调查统计数字显示，有吸烟的人士共 707 900 人，当中 645 000 人为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人士，占全香港所有 15 岁及以上人士的 10.7%；其中 548 200 人(85.0%)为男性，而 96 800 人(15.0%)为女性。与 2010 年的统计调查比较，习惯每日吸食香烟的人士的整体比率由 11.1%(657 000 人)下降至 10.7%，下跌 0.4%。
2. 政府的控烟政策，是以透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不鼓励吸烟、抑制烟草的广泛使用，以及尽可能减低公众受到二手烟的影响。
3.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条例》）为控烟工作订定法律架构并涵盖广泛的控烟措施，包括在特定地方实施法定禁烟规定、规管和禁止售卖烟草产品、限制烟草广告、限制向未成年人士出售烟草产品，以及禁止派送烟草产品。《条例》最近一次在 2006 年 10 月修订，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
4. 卫生署成立的控烟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府的控烟工作。控烟办公室透过执法、宣传、推动社会各阶层合作，以及动员社群力量，在香港推广无烟文化。控烟办公室的督察获授权就《条例》的大部分条文采取执法行动，包括执行禁烟规定。
5.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提高公众对吸烟祸害的认识；研究人类烟癖的成因、预防和戒除方法；以及就吸烟与健康等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背景详情

政府的控烟政策

6.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从多方面着手，包括透过立法、征税、宣传、教育及执行法例，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不鼓励吸烟、抑制烟草的广泛使用，以及尽可能减低公众受到二手烟的影响。

执行控烟措施

7.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于 2001 年 2 月成立，专责加强政府的控烟工作。控烟办公室目前的职能大致可分为三个范畴，即健康教育和推广，监察控烟法例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以及提供戒烟服务。

8. 控烟办公室透过举办一系列宣传推广、能力提升活动、戒烟和执法培训等多元策略，有效执行新的法例规定。鉴于吸烟罪行的过程通常为时甚短，要求控烟办公室督察在接获请求时立即到场，并不切实可行。为了有效处理违例吸烟及其它与吸烟有关的投诉，并尽快消除二手烟的滋扰，法定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获《吸烟（公众卫生）条例》（《条例》）授权实时采取必要行动，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如吸烟者拒绝，则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和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并离开禁止吸烟区。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时使用合理武力将该人逐出禁止吸烟区，或将他扣留直至警方到场。控烟办公室会跟进所有的投诉，并会突击巡查法定禁止吸烟区，尤其针对违反规定的“黑点”，以确保法例得到遵行。

9. 《条例》在 2006 年作出重大修订，大幅扩大法定禁止吸烟区的范围，并强化香港的控烟制度。现时所有食肆、公众地方，以及公园和泳滩等部分户外公众地方已实施全面禁烟，由 2009 年 7 月开始，酒吧、按摩院、麻雀天九会所、夜总会等场所也落实法定禁烟规定。自 2007 年 1 月起，全港所有室内公共运输设施已列为禁烟区，而有上盖的公共运输设施亦已由 2009 年 9 月起实施禁烟。自 2010 年 12 月起，禁烟范围进一步扩展至所有露天公共运输设施。现时共有 239 个公共运输设施实施禁烟。控烟督察会突击巡查有关场所和检控违例者，对违例情况较为严重的场所作重点打击。

10. 为协助法定禁烟区的管理人执行禁烟规定，控烟办公室会提供禁止吸烟标志，以供在禁止吸烟区的处所及工作地方管理人使用。此外，亦会为法定禁烟区的管理人提供健康教育素材，例如海报、小册子、菜单架（供食肆用）等，提醒公众有关室内禁烟的规定。

吸烟罪行

11. 任何人在指定禁止吸烟区吸烟或携带燃点的卷烟、雪茄或烟斗，即属犯罪，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 5,000 元。

12. 此外，吸烟罪行定额罚款制度已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行。新制度大大减省惩处违例吸烟的程序，并透过划一罚款提高阻吓性。有关的法例也将执法权力扩大到数个管理公共场所的部门人员，以加强整体执法能力。现在违法吸

烟的罚款为港币 1500 元。于 2013 年，控烟办公室共收到 18 079 宗有关吸烟的投诉、进行了 27 461 次巡查，并就吸烟罪行发出 8 33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烟草广告及烟草赞助

13. 《条例》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展示烟草广告、禁止在印刷刊物展示或电影上映烟草广告、禁止以无线电或视觉影像或互联网发放烟草广告。《条例》亦限制间接烟草产品广告，包括禁止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出现，除非纯粹用于非烟草产品或服务，而有关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并不构成该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同样，禁制条文亦适用于包含以下名称的广告或物体，与制造或销售任何烟草产品有关连的公司或法人团体的名称；或与任何非烟草产品有关连而与任何烟草产品的商业名称或牌子名称相同的名称，除非该名称是为赞助某项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或是为祝贺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活动而被包含在内的，而该名称并不构成有关广告或物体的显眼部分，也没有展示“香烟¹”、“吸烟”、“烟草”、“雪茄”、“烟斗”等字样。

14.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条例》禁止持牌小贩摊档展示烟草广告的条文生效。

藉《应课税品条例》管制烟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 在香港，烟草货品是四类应课税品之一。《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见附件丙）为对应课税品征税及进行规管订定法律架构，用以规管应课税品（包括烟草货品）的制造、进口、移走、贮存、售卖、供应、使用、管有和出口。

16.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任何人进口、出口、贮存或制造烟草货品，均须持有由香港海关（海关）签发的有关牌照。任何人移走应课税烟草货品，亦须持有由海关签发的许可证。

17. 此外，香港的卷烟制造商须根据其制造卷烟的牌照条件，向香港海关披露其产品的重量和长度以及某些成分。此外，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他们亦须向政府化验师提供产品样本，以鉴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18. 烟草货品进口供本地使用，或从保税仓或工厂提取至本地市场出售时，均须完税。政府在 2011 年 2 月财政年度把烟草税提高 41.5%。根据《应课税品条例》附表 1 的规定，现时烟草货品的税率如下：

¹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及《应课税品条例》所指的香烟即“卷烟”。

(a) 每 1000 支卷烟 ²	1,706 元
(b) 雪茄	每公斤 2,197 元
(c) 中国熟烟	每公斤 419 元
(d) 所有其它制成烟草，拟用作制造卷烟者除外	每公斤 2,067 元

19.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 2014 年 2 月公布的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增加烟草税 11.72%，即卷烟的税率由每 1,000 支港币 1,706 元调整至港币 1,906 元，使烟草税占香烟零售价的比例由约 68%增加至约 70%。

20. 供出口用或作飞机补给品或船舶补给品的应课税货品可获豁免缴税，但可能要视乎情况于零售盛器标明健康忠告和“HKDNP”（未缴香港税款），以及“出口用”或“飞机补给品”或“船舶补给品”等字样。一般保税仓、公众保税仓、私用保税仓及烟草货品工厂均提供设施，容许货品延缓缴纳消费税。任何人违反《应课税品条例》的规定，均可被检控。

21. 为了保障公众健康，香港特区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入境旅客可携带免税烟草产品的优惠[除了少量为自用而购买的烟草产品，即 19 支卷烟、或 1 支雪茄(或总重量不超过 25 克的多于 1 支雪茄)或 25 克其它制成烟草]。减少免税烟草的供应有助加强控烟效果，因此世卫也要求成员国致力减少免税烟草的来源。取消入境旅客携带烟草产品免税优惠的安排，可让香港的控烟措施更符合世卫的要求，减少烟草对市民的祸害，有利公众健康。

宣传教育

22. 当局成立了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发布有关烟草产品危害健康的数据，并就吸烟、二手烟与健康等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和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均会进行有关控烟的宣传、健康教育及推广活动，当中包括预防吸烟和戒烟。卫生署的 1 名高级代表，被委任为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的成员，以促进卫生署与该委员会在控烟工作方面的沟通和协调。

23. 卫生署推行的健康推广活动包括制作电视短片和电台声带、互联网广告、查询热线、戒烟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健康教育资料及举办讲座，以提高公众对吸烟与二手烟祸害的意识，并争取他们支持建立无烟环境和遵守法例；卫生署亦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特定群组，例如少数族裔、在职人士推广戒烟服务。同

² 由一九八八年开始，香烟的税制由按重量计算改为按数量（每 1000 支）计算。

时,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亦举办媒体宣传运动、社区参与计划和健康教育计划,在社区的不同界别,特别是幼儿园及在学的学童和青少年,宣传吸烟与二手烟的祸害。

24. 在 2012 年 4 月,卫生署获世界卫生组织委任在香港设立控烟及烟瘾治疗合作中心,为医护人员提供以科学实证为基础的戒烟培训课程。至今,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已为约四百名医护人员提供戒烟服务方面的培训;而在 2013 年 11 月,控烟办举办首个世界卫生组织控烟专才培训计划,支援西太平洋区戒烟培训作。

戒烟服务

25. 为了协助吸烟人士早日戒烟,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都会加强戒烟服务。卫生署设有戒烟热线和戒烟诊所,向戒烟者提供戒烟辅导及戒烟治疗;公立医院及普通科门诊诊所也在全港各区设有多所戒烟辅导中心。

26. 控烟办公室一直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在社区层面推广戒烟服务,当中包括药物治疗、中医针灸治疗及戒烟辅导服务。另一方面,为照顾不同人士的需要,控烟办公室亦与不同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举办以企业和在职人士,及少数族裔和新来港人士为对象的戒烟服务。在青少年方面,卫生署拨款予香港大学护理学院,设立专为 12 至 25 岁青少年而设的青少年戒烟热线,以学生担任朋辈辅导员,为他们提供电话戒烟辅导。我们会继续鼓励社会人士推行戒烟工作。

评估禁烟措施的成效

27. 透过推行循序渐进的控烟工作,政府统计处的统计显示,整体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习惯每日吸烟人士的比率由八十年代的 23.3%持续下降至 2012 年 10.7%。香港大学就中学生吸烟人数比率的统计显示,中一至中五学生中有吸烟的比率持续下降,由 2003/04 年 9.6%,下降至 2007/08 年 6.9%,和 2010/11 年 3.4%,最近 2012/13 年再进一步下降至 3.0%。吸烟人口比率下降趋势反映循序渐进及多管齐下推行控烟工作和整体社会持续控烟努力的成效。

28. 征税也是我们控烟措施的重要一环。世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清楚指出,「价格和税收措施,是减少各阶层人士,特别是青少年烟草消费的有效和重要手段」。政府分别在 2009 年 2 月及 2011 年 2 月把烟草产品的税率调高 50%及约 41.5%,以配合政府的控烟措施。增加烟草税得到公众及立法会的支持,并鼓励了不少吸烟人士戒烟或减少吸烟。政府亦在 2014 年 2 月公布的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调高烟草税 11.72%。

29. 戒烟热线分别在 2009 及 2010 年收到 15 500 及 13 800 个来电，较在 2008 年收到 4 335 个来电高出超过 3 倍。在 2011 年首 3 个月，热线收到 6 626 个来电，是前一年数字的 2.8 倍。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布建议调高约 40%烟草税后，热线在首星期每日平均收到 189 个来电（是 2010 年平均每日来电数目的 5 倍）。类似的情况亦在 2009 年 2 月增加烟草税后出现。这显示吸烟人士对调高烟草税有所反应，并考虑戒烟。

香港海关
卫生署
食物及卫生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